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与

【绍兴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之

供应商服务协议

二〇一九年 四 月



供应商服务协议

本供应商服务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绍兴市订立。

协议各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之规范性法律文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5层1510内002】；法定代表人为【】；

与

【绍兴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之规范性法律文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367号】；法定代表人为【汤军民】；

甲方、乙方合并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

鉴于: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从事公司商务旅行服务的企业，现基于其商务旅行业务的需要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根据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

兹此，协议双方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依照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国现行有效之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达成如下诸项约定事项：

1 主体资格承诺

- 1.1 甲乙双方依据中国现行有效之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均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其他存在效力瑕疵的情状，均应当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1.2 本协议应当以双方加盖公章及委托授权人形式签署。



2 服务内容

- 2.1 甲乙双方约定, 根据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附件一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内容”) 和要求,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2.2 甲方出具的有关服务内容的其他文件或书面材料, 包括附件一《服务内容》在内和其他有关规定文件, 均应当视为本协议之附件, 双方均有义务在确认附件所载内容后共同签署, 以兹确认并参照执行。
- 2.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无权变更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可以根据服务进程和具体实施情况向乙方提出新的要求或变更服务的指示, 乙方同意在不影响正常时间进度和开支的情况下尽量满足甲方的要求。

3 服务费用及支付

服务费用: 见附件《服务内容和费用》的约定。

4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见附件《服务内容和费用》的约定。

5 声明与保证

- 5.1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保证, 本协议所载之内容符合签署本协议时中国各项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或甲方之任何公司组织文件。
- 5.2 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保证:
 - 5.2.1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将本协议转委托任何第三方为之, 但甲方另有书面同意者, 不在此限;
 - 5.2.2 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等均不会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有效之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或乙方之任何公司组织文件。
 - 5.2.3 为进行并实施本次服务内容, 乙方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并已取得了适用法律法规或企业内部所规定之全部同意及批准(如有)以及一切必要的资格证书从而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之服务内容。
 - 5.2.4 乙方必须完全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相关的服务, 并严格保证其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和工作的质量标准符合其业内的最高标准的行列。
 - 5.2.5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要遵守甲方对安全、卫生和劳动防护以及服务品质等管理规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时应当实施一切合理谨



慎的注意和安全措施以避免任何意外事故的发生。

- 5.2.6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任何与本次服务内容无关的行为，亦不得使用任何与甲方有关的企业标示，但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不在其限。
- 5.2.7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以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名义从事的商务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商务活动。
- 5.3 甲乙双方保证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及时、全面地履行其相关的义务和责任。
- 5.4 在服务期间甲乙双方各自员工保持原有劳动关系。不因双方的合同关系，而造成双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变更或混同。甲乙双方均以其独立的法人资格履行本协议或对外实施服务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被视为是另外一方的代理或授权人。
- 5.5 各方保证各自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全部陈述或/和保证均为真实的，且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该等陈述和保证不会发生变化或者不真实，不会发生任何违反本条之声明与保证并影响本协议效力之行为。一旦该等陈述和保证发生变化或者不真实，或者任何一方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有义务赔偿守约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视实际情况解除本协议。

6 保密及合法信息披露

- 6.1 本协议一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接触、查阅的所有有关资料和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除非该方作出相反表述）。
- 6.2 本协议一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资料（无论公开的原因为何），从公开之日起即不再属于机密信息。
- 6.3 保守秘密本协议一方应对其知悉的另一方的机密信息严格保守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另一方的机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 6.4 本协议各方应负责使其雇员同样应当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
- 6.5 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的机密信息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1）为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所需；
 - （2）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
 - （3）另一方书面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的。
- 6.6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被提前终止后的贰(2)年内，仍继续有效。



7 协议终止

当下列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 7.1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或甲方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30日通知乙方实际的终止之日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7.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终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 7.3 若因中国或/和当地颁布的行政政策改变，而致使服务内容的主要部分无法合法履行的且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仍无法就变更服务内容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可选择终止本协议。

8 不可抗力

- 8.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 8.2 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在十(10)天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须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 8.3 甲乙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当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时，双方可以协商延迟履行时间，延迟履行的期间为不可抗力事件出现之日起叁十(30)日内，若延迟履行期间届满而受阻方基于不可抗力原因仍未能恢复履行时，任何一方可选择终止本协议。

9 协议解除及违约责任

-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任何约定或做出的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改正后的10天内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9.2 本协议生效后应全面履行，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之可以终止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当视为该方违约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9.3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 9.4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因守约方用以追究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各项合理的费用开支。

10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现行有效之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管辖。
- 10.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起叁拾（3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前述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11 通知和送达

- 11.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或EMS形式的形式送至以下地址或经通知的其他地址：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收件人：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5层1510内002

电 话：010-65870599

传 真：

乙方：绍兴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人：陶丽丽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367号

电 话：13819586520

传 真：0575-85120141

- 11.2 除非另有特别规定，本协议项下的通知或信件之收到日期应为以下日期：通过专人送达的收到日期应为签收之日，通过挂号信送达的为盖邮戳之日起伍（5）日，通过EMS送达的为盖邮戳之日起叁（3）日，通过传真送达的为发出日起壹（1）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可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地址。

12 生 效

- 12.1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时成立并生效。
- 12.2 本协议之各项附件如有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13 其它事项

- 13.1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各小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 13.2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不应被视为其对该等权利、权力或补救的放弃。
- 13.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双方书面授权的
代表签署或盖章后方能生效。
- 13.4 任何一方变更本协议第12.1项或签署页所载明的联系地址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所产生的通知不能责任由变更地址的一方承担。
- 13.5 本协议壹(1)式贰(2)份，双方各执壹(1)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为【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绍兴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之《服务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兹此证明，本协议各方于本协议文首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已昭共同信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实际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5层1510内002

联系电话：010-65870599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方：【绍兴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章）

实际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367号

联系电话：13819586926

传 真：0575-85120141

邮政编码：312000



附件：服务内容和费用

1. 服务费用：【请按报价填入】，详细见附件
2.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所支付的上述服务费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协议下的全部服务内容和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支出、利润和应当缴纳的税款等一切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无权再就本协议的履行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履行任何其他的义务。
3. 付款进度：老师讲课费及定制黄酒费定金在4月4日之前支付11000元。4月10日前，支付款项70%，活动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结算余款，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最终账单，一月内支付尾款。乙方会根据实际费用发生金额开具合规发票。（普票：款项旅游费）
4. 付款账户：经乙方确认，除另有书面变更外，甲方应当将服务费用按约定支付至乙方的如下账户：

单位名称：	绍兴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城北支行
账 号：	1211014009049129688



请附报价明细

报价明细单							
时间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4月18日接机	gl8	杭州-酒店	趟	8	650	5200	萧山机场-酒店
	gl8	绍兴-酒店	趟	4	450	1800	北站-酒店
	考斯特	杭州-酒店	趟	1	1200	1200	萧山机场-绍兴 考斯特
4月18日	45座大巴		趟	1	1200	1200	酒店-咸亨-酒店
4月19日	gl8	备车	趟	1	950	950	
4月20日	45座大巴		趟	1	1450	1450	
	或考斯特	备车	趟	1	1900	1900	
4月21日送机	gl8	酒店-杭州	趟	8	650	5200	酒店--机场
	gl8	酒店-绍兴	趟	4	450	1800	酒店-北站
	考斯特	酒店-杭州	趟	1	1200	1200	绍兴萧山机场 考斯特
4月17日	签到背景板搭建	15平米	平方	15	55	825	含喷绘(普通白底喷绘)+桁架+搭建及拆除,不含设计
	会议易拉宝制作		个	5	180	900	不含设计
4月18日	毛笔酥	2-3毛笔酥+1蘸料	份	35	80	2800	
	咸亨酒店	大堂安排单独预留区域, 6人/桌, 17:30-19:00	桌	3	1300	3900	
	鲁迅故里夜游	讲解导游1名	人	1	300	300	
4月20日	午餐(时间 TBD)	靠近阳明故里的古越龙山	桌	3	1300	3900	包间或单独划分区域用餐 初定时间 12:30-14:00
	阳明故里参观	14:00 1老师讲解纪念馆等, 15:00 1老师授课阳明心学(现场需要音乐、茶、引入)	项	1	15000	15000	安排20日下午潘院长(阳明心学与企业家精神)
	阳明故里课堂内	16:00 制扇体验:材料及老师(现场不提供扇面描红)	份	35	80	2800	含活动场地费及老师讲解费
	古城北大院	17:00黄酒酒坛绘制	份	35	358	12530	安排工艺师+现场描字工具
		18:00用餐	桌	3	4000	12000	4桌按3500元/桌
		18:10开坛仪式	项	1	1200	1200	含1坛酒 2位师傅
		越剧伴宴	人	2	1500	3000	
	工作人员费用		人	4	500	2000	2天暂估 18号 20号
	小计					83055	
	服务费			10%		8305.5	
	合计					91360.5	



扫描全能王 创建